#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0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東縣東台儲蓄互助社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樂冷・跋初理嘞

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葛明秀

0000000000000000

張智行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貳拾參萬玖仟零參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| 編號 | 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利息 | | 違約金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起迄日（民國） | 週年利率 | 起迄日（民國） | 計算方式 |
| 1 | 235,540元 | 114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| 3% | 114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| 按上開利息15%計算。 |